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奋斗—乌加河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内发改能源字[2017]341 号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验收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2018年5月2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奋斗—乌加河 35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电业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 巴水发[2016]355 号文, 2016 年 8 月 4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彦淖尔市康力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估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8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主持召开了巴彦淖尔奋斗—乌加河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交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结果，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巴彦淖尔奋斗—乌加河 35kV 输变电工程全线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境内。乌加河 35kV 变电站站址地处

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的南侧约 800 米，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3'57.10"，北纬 41°16'40.35"；奋斗 110kV 变电站站址地处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西约 10.5 公里，奋斗村东柳树泉子西 1 公里处，固察公路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56'23"，北纬 41°17'05"。其行政区划隶属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管辖。建设内容包括乌加河 35kV 变电站扩建 35kV 出线间隔一个，奋斗 110kV 变电站扩建一个乌加河 35kV 出线间隔，新建奋斗 110kV 变电站至乌加河 35kV 变电站 35kV 输电线路一回，长 14.33 公里。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乌加河 35kV 变电站、奋斗 110kV 变电站扩建区、35kV 输电线路。本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动工，2017 年 6 月建成试运行，总工期 4 个月。总投资 498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3.46 公顷。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巴彦淖尔市水务局以巴水发[2016]355 号文批复了巴彦淖尔奋斗—乌加河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46 公顷，直接影响区 1.29 公顷。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6 公顷，比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1.29 公顷，变化原因主要为：一是施工便道长度变短，占地面积减少 0.05 公顷；二是牵张场施工过程中扰动区域增大，占地面积增大 0.10 公顷；三是跨越施工区施工过程中扰动区域减少，占地面积减少 0.04 公顷；四是电

缆沟施工施工过程中扰动区域减少，占地面积减少 0.01 公顷；五是建设过程中直接影响区都未扰动，面积减少 1.29 公顷。

（三）完成工程措施主要包括乌加河 35kV 变电站既有站区铺设透水砖 0.11 公顷，碎石压盖 0.02 公顷，复耕 0.52 公顷；扩建区铺设透水砖 0.04 公顷；输电线路杆塔基及杆塔基施工区剥离表土及回覆 85 立方米，杆塔基施工区土地整治 0.41 公顷，复耕整治 0.55 公顷；施工便道土地整治 0.20 公顷，复耕整治 0.50 公顷；牵张场土地整治 0.23 公顷、复耕 0.40 公顷，跨越设施区土地整治 0.02 公顷、复耕 0.05 公顷，电缆沟表土剥离与覆土 30 立方米，复耕 0.07 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乌加河 35kV 变电站既有站区人工种草 0.01 公顷；输电线路杆塔基及施工区人工种草 0.41 公顷，牵张场人工种草 0.23 公顷，跨越设施区人工种草 0.02 公顷，施工便道人工种草 0.20 公顷，共栽植榆树 1 株、草本花卉 25 株、撒播沙蒿 9 公斤、蒙古冰草 18 公斤。完成的临时措施包括乌加河 35kV 变电站扩建区回填土密目人工拍实 380 立方米，输电线路杆塔基施工区回填土密目人工拍实 1985 立方米，电缆沟剥离表土人工拍实 75 立方米。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4 月，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5 月提交了《巴彦淖尔奋斗—乌加河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委托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并于2018年5月28日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经过与实地对照，认为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要求，根据有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和要求，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巴彦淖尔奋斗—乌加河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巴彦淖尔奋斗—乌加河 35kV 输变电工程实

施工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林草措施的管理、维护及养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全权负责。对各防治区植物措施成活率低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建设单位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陈勇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景森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景森	施工单位
	曲亚平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曲亚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亮	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赵亮	监测单位
	高娟	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工程师	高娟	监理单位
	陈志刚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志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